

2025年度盐城市阜宁县羊寨镇流蒲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财政补助)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E3209230002000083001)

项目所在地: 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

一、招标条件

本2025年度盐城市阜宁县羊寨镇流蒲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财政补助)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1176.98万元, 招标人为阜宁县羊寨镇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项目区内新建/拆建泵站、水闸、防渗渠、机耕桥、渡槽、涵洞、新建混凝土机耕道以及建筑物配套的设施等(具体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2025年度盐城市阜宁县羊寨镇流蒲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财政补助)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2025年度盐城市阜宁县羊寨镇流蒲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财政补助):

投标人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其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 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

3.1.2业绩要求: 投标人 项目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 单项合同额达588万元以上的类似项目施工业绩(类似项目是指农田建设项目、灌区建设项目、小型农田水利建设项目、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 以上项目包括新建、改建、扩建、改造等)。

类似工程业绩的有效期自 2022 年 8 月 22 日(以竣工或完工验收时间为准)起 3 年内, 须提交的材料及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3.5。

投标时须上传符合业绩要求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完)工验收证明文件或验收鉴定书的扫描件, 以及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 否则业绩不予认可。注: 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是指以下材料之一: (1)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已加盖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章; (2)中标公告官网查询截图; (3)业绩项目所在地招投标管理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业绩真实性书面证明扫描件; (4)该业绩已录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的查询截图。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5-08-08 16:30到2025-08-22 09:00

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https://ycggzy.jszwfw.gov.cn/gb-web/#/login>。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22 09:00

递交方式：（1）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2）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投标人可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作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证明。（3）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标。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22 09:00

开标地点：盐城开标大厅系统 <https://ycggzy.jszwfw.gov.cn//open/#/login>

七、其他

招标公告

2025年度盐城市阜宁县羊寨镇流蒲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财政补助)

项目编号：E3209230002000083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2025年度盐城市阜宁县羊寨镇流蒲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财政补助)已由盐城市农业农村局以《关于2025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财政补助)初步设计的批复》（盐农建[2025]16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上级补助，项目出资比例为政府投资100%、国企0%、私有0%，招标人为阜宁县羊寨镇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为江苏初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2025年度盐城市阜宁县羊寨镇流蒲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财政补助)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建设地点：阜宁县羊寨镇境内。

2.2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项目区内新建/拆建泵站、水闸、防渗渠、机耕桥、渡槽、涵洞、新建混凝土机耕道以及建筑物配套的设施等（具体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合同估算价：1176.98万元。

2.3 本合同项目招标范围、对应投资金额：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项目区内新建/拆建泵站、水闸、防渗渠、机耕桥、渡槽、涵洞、新建混凝土机耕道以及建筑物配套的设施等（具体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2.4 本合同项目计划工期：15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8月，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01月（具体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资格条件

3.1.1 资质证书：投标人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其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

3.1.2 业绩要求：投标人 项目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 单项合同额达588万元以上的类似项目施工业绩（类似项目是指农田建设项目、灌区建设项目、小型农田水利建设项目建设、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以上项目包括新建、改建、扩建、改造等）。

类似工程业绩的有效期自 2022 年 8 月 22 日（以竣工或完工验收时间为准）起 3 年内，须提交的材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3.5。

投标时须上传符合业绩要求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完）工验收证明文件或验收鉴定书的扫描件，以及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注：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是指以下材料之一：（1）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已加盖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章；（2）中标公告官网查询截图；

（3）业绩项目所在地招投标管理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业绩真实性书面证明扫描件；（4）该业绩已录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的查询截图。

若上述材料所反映的同一指标不一致的，以最小的为准。如招标文件要求项目负责人业绩，而所提供业绩工程不止一名项目负责人的，本工程只认可排列第一位的项目负责人业绩。

3.1.3 财务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1.4 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3.1.4.1 被国家、江苏省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本市市级、阜宁县县级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的。

3.1.4.2 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均自记录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

3.1.4.3 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正在被“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盐城”网站公布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已撤销或更正的除外。

3.1.4.4 投标人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采取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投标惩戒措施的，且被有关部门推送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盐城”相关网站公示且在有效期内的。

3.2 项目负责人要求：项目负责人从本工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3.2.1 项目负责人资格类别和等级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

3.2.2 其他要求：

3.2.2.1 项目负责人从本工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3.2.2.1.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3.2.2.1.2 投标人拟任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

②项目负责人虽有在建工程，但符合以下情形之一，并经该在建工程发包人书面同意，且再无其他在建工程；

(a) 合同工程量已完成80%以上，且主体工程已完成。

(b) 通过水下（泵站机组启动、河道通水）验收。

(c) 通过合同完工验收。

(d) 工程具备合同完工验收条件，已向建设单位提出合同完工验收申请，并经建设单位确认。

(e) 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

注：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正在施工或新承接（以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为准）且未经竣工（完）工验收的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职务（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认定其有在建工程。投标人须按第8章中《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格式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符合条件②所情形之一的须提供原发包人书面证明，载明所符合的情形，表明同意投标人参加其他项目投标。

3.2.2.2 投标申请人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投标时提供投标申请人代理人和投标项目负责人从2025年05月开始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至少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退休人员提供在本单位相关证明）。

3.2.2.3 本工程投标时，仅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资料，项目部其他人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施工时按要求配备到位，且均为本单位正式职工。

3.2.2.4 投标项目负责人若中标，不因任何情形而更换，且出勤率不少于80%，如发生更换或出勤率少于80%，按招标文件约定进行违约扣款。

3.3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3.4 本次招标 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的规定。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招标文件准备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合理选择下载招标文件时间，逾期未下载造成无法提出答疑、无法投标等情形的，责任自负）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

<https://ycggzy.jszwfw.gov.cn/gb-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简称“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 8 月 22 日 09 时00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系统。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可以自行踏勘现场。

7.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评标标准和方法

7.1 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合理低价法

7.2 资格评审标准

7.3 评分因素与评分标准

9. 其他内容

1) 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盐城开标大厅系统”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制作工具下载地址：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中心——广联达制作工具下载

(<http://47.96.237.140:8088/#>)

2) “盐城开标大厅系统”网址为：<https://ycggzy.jszfw.gov.cn//open/#/login>

3) 本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的材料，需要投标人先注册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完善资料，登录网址为

<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

省主体管理平台维护人员联系方式：025-83668675 市信息科号码：0515-69083537

4) 使用移动 CA 办理、登录遇到问题请联系：标信通APP：400-658-7878 苏招通APP盐城专

线：18932255322 苏e通 APP：400-025-1010 新点标证通APP：400-998-0000

5) 使用省互联互通小助手 CA 登录遇到问题请联系：CFCA 盐城专线：18932255322 江苏数科

CA(原国信 CA) 盐城专线：0515-88820036

6) 系统操作指导请联系：樊工15665152340 薛工13338617805 蔡工15358238096张工15396887667

10. 本工程严禁挂靠、转包，一经核实挂靠、转包的，将被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直至建议有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11. 发布公告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步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jsggzy.jszfw.gov.cn>）、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cggzy.jszfw.gov.cn>）以及阜宁县公共资源电子化服务平台（<http://222.188.117.130:17172/>）同步发布。

12.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阜宁县羊寨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初始建设项目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盐城市阜宁县羊寨镇中心大街 地 址：阜宁县澳门花苑29号楼101室

联 系 人：马道加 联 系 人：朱霞

电 话: 13814325669 电 话: 18921836087

2025年08月08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阜宁县羊寨镇人民政府
地 址: 盐城市阜宁县羊寨镇中心大街
联 系 人: 马道加
电 话: 13814325669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初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阜宁县澳门花苑29号楼101室
联 系 人: 朱霞
电 话: 18921836087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朱霞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